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中国境内上市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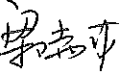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梁瑞林、林正夫、徐晨华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主席梁瑞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林正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engf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徐晨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华' (Xu Che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